

赡养父母法令

赋予年长父母向子女提出赡养费申请的权利

谁可以提出赡养费申请？

如果您符合以下条件就能申请：

- 60岁及以上
- 是新加坡居民以及在新加坡居住
- 无法负担自己的基本生活费

以下机构 也能为您提供援助...

社会服务中心 (SSOs)

社区关怀热线：1800-222 0000

由社会及家庭发展部 (MSF) 成立的社会服务中心，为有需要的国人提供更便利的社会援助。

家庭服务中心 (FSCs)

社区关怀热线：1800-222 0000

中心地点：

<http://app.msf.gov.sg/dfcs/familyservice/default.aspx>

家庭服务中心设在邻里，为弱势群体和有需要的家庭和个人提供社会援助。

如何前往总监办事处和仲裁庭？



地址：

麟谷巴鲁家庭联系处

麟谷巴鲁8号#02-01新加坡邮区159052

巴士服务：

巴士号码139 (麟谷巴鲁)

巴士号码14, 123, 139, 147, 153, 196, 197, 198, 855, 961

(惹兰红山)

最靠近的地铁站：红山

办公时间：

星期一至五：早上8点30分至下午5点

星期六、星期天以及公共假日：休息

联络信息：

总监办事处

询问热线：1800-222 0000 或 6471 6313

电邮：msf-enquiry_cmp@msf.gov.sg

仲裁庭办事处

询问热线：1800-258 5128 或 6476 3285

电邮：msf_tmp@msf.gov.sg

赡养父母



赡养父母总监
赡养父母仲裁庭

www.maintenanceofparents.gov.sg

由赡养父母总监进行调解

向赡养父母仲裁庭提交赡养令申请

开始

向赡养父母总监寻求调解

- 赡养父母总监主持的调解会议不是一个法定平台，目的是通过调解，帮助您和您的子女解决赡养父母的争议。
- 您必须出席赡养父母总监的受理面试。
- 无需付费。

成功

协议备忘录的签署是以私下协议为基础：
您和您的子女必须签署协议备忘录，并遵守协议备忘录里的条款。

如果不成功



前往仲裁庭提交赡养令申请

- 您必须本人亲自前往仲裁庭提交申请。
- 如果您给予正当合理的理由，您可授权另一名人士代您提交申请。
- 无需付费。

你须携带的证件：

1. 身份证
2. 银行存折
3. 您资产和储蓄的资料
4. 您生活开支的资料
5. 医疗报告（如适用）
6. 您子女的姓名，身份证号码和您所知晓的他们最后的住址
7. 如果有另一名人士代您提出申请，该名人士也必须携带他本人的身份证，以及您授权予他替您提出申请的授权书。

1至2周

如果调解不成功

1. 申请通知 2. 调解通知

- 申请和调解通知书会在您提交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发出给您和您的子女。
- 您的子女在收到申请通知后会有14天的时间对您的申请作出回复。
- 您和您的子女必须出席预定的调解会议。

成功

赡养令中会批注记录协议备忘录：

- 您和您的子女必须签署协议备忘录。
- 您的申请将会提交仲裁庭。过堂时，此协议将会受批注记录在赡养令中。
- 过堂时，您无须出席。



仲裁庭聆讯

- 3名法定仲裁庭成员将听审您的申请，并在考虑您和您的子女的经济能力与生活环境之后，发出庭令。

发出赡养令